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南

日間部二專



校址：700007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電話：(06) 211-0900

網址：<https://www.ntin.edu.tw>

※相關事宜請參考開學注意事項，各業務單位之詳細電話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南目錄

新生開學注意事項	2
新生體檢須知	5
新生始業輔導注意事項	7
附件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10
(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10-11 頁），請於報到日兩週內繳交或郵寄至生活輔導組)	
附件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外賃居系統操作	12
附件三：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適應體育班申請表	13

特別注意事項：

新生繳費三聯單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委託中國信託銀行於 114 年 8 月底前統一寄出，請收到繳費單後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前繳交學費即可，請多利用網路下載繳費單。(<https://school.ctbcbank.com/cstu/index.jsp>)，倘有學雜費繳費單繳費之疑問，請逕洽總務處出納組，專線為：06-2110312 2110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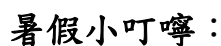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開學注意事項

電話總機：(06)2110900、2110600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專線電話
繳交學雜費、就學貸款與減免學雜費	一、請持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發給之學雜費繳費單，<u>於繳費截止日：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前</u>至郵局、四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 及美廉社)、或以 ATM 轉帳、信用卡語音繳費。請多利用網路下載繳費單。https://school.ctbcbank.com/cstu/index.jsp，可下載時間將另行網路公告。 二、本校學雜費繳費單已納入管理，請妥為保管，有關繳費方式及不慎遺失補印繳費單或收據請自行上<u>中國信託學費代收網</u>補單或補收據，操作流程請參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網頁補單作業流程或洽詢本校<u>總務處出納組</u>。 三、114 學年度五專前三年雜費 6,866 元(配合免學費方案)、五專後二年及二專日間部全額學雜費 18,524 元、進修部學生採每學時學雜費收費，977 元/每學時，有加(退)選者需補(退)學時學雜費，方完成註冊程序。 四、學生團體保險費 450 元、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五專生每學期收 520 元，二專生每學期收 320 元，學生須持繳費單完成繳費，未繳費視同註冊未完成。 五、書籍、實驗衣以及住宿生特製寢具等代收費用之繳費單皆使用兆豐國際商銀代收系統，繳費期限為 114 年 9 月 5 日。8 月 25 日未收到紙本繳費單者，請洽詢有限責任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索取電子繳費單。(新生試套實驗衣尺寸，於開學第 1 週，在二專新生教室進行。) 六、<u>就學貸款部分</u>：學生請先於入口網站填寫貸款通知書/撥款通知書，登錄後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就學貸款及對保手續，並於註冊日前繳交<u>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收執聯)</u>及<u>學雜費繳費單(請勿繳款)</u>至學務處<u>生活輔導組</u>辦理。有加貸「書籍費」或校外「住宿費」或「生活費」者，將<u>學雜費註冊單、就貸第二聯學校收執聯、郵局帳戶影本、租屋契約影本(有貸住宿費者)及證明文件(有貸生活費者)</u>於<u>暑假期間寄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u>辦理，以利先行辦理撥款作業。 入口網站：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 <u>※有任何就貸問題可打電話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詢問(06-2160168)。</u> 七、學雜費減免部分：(申請表如附件一) 凡具備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學生、原住民學生、中低收入戶子女、軍公教遺族子女等身分，依下列方式辦理： 新生應於<u>報到日一週內</u>繳交或郵寄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以便於當學期註冊單上先行減免。 ※申請人注意： 1.軍公教遺族學雜費減免請洽生活輔導組辦理。 2.軍公教子女已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者，<u>請勿再申請學雜費減免申請。</u> <u>※上述辦法依教育部規定為準，如修改將再行公告通知同學</u>	總務處出納組 06-2110312 06-2110305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06-2110512 圖資中心資訊組 06-2110487 合作社 06-2110155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2110330 網站提供辦理就貸資格流程及 Q&A 歡迎上網查詢

	八、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時間為開學日至 10 月 20 日止，申請資格及相關限制預計開學前於新聞中心公告，有意申請者請自行注意並提出申請。 九、辦理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查看各項獎助學金公告路徑：學校首頁-新聞中心-左下角獎學金專區。 十、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https://www.edu.tw/helpdreams/Default.aspx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06-2110352
學生生活管理	一、學生宿舍優先提供中、低收入戶、外縣市、特殊境遇及交通偏遠不便者申請入住，住宿權益為 1 學年，如有超額情形及後續宿舍床位分配，均依電腦抽籤作業為主。 二、有意申請宿舍者，請配合新生基本資料填報時至教務學務系統→學務申請→住宿系統→宿舍線上申請填報(截止日暫定 114 年 8 月 1 日)，本校將依身分別(低收、中低、特殊境遇、脆弱家庭)、地理條件(新營以北、楠梓以南)審核，請上傳相關佐證資料，如佐證不符，將校內學生電子郵件通知，審核通過後學校再行公告床位編排、抽籤正取、備取名單，線上申請操作說明公布於本校生輔組網頁—學生宿舍專區—學生宿舍線上申請操作說明。 三、有關宿舍生活管理規範，請瀏覽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組/宿舍資訊/住宿管理規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定。宿舍依房型區分為 3 人房 10,000 元、4 人房 9,000 元、6 人房 7,500 元、小型 3 人房 9,000 元。 四、取得床位者，另依身分別辦理行政院補助校內住宿減免，低收、中低者收補助 7000 元、一般生補助 5000 元，補助及住宿繳費金額將詳列於註冊繳費單。 五、校外賃居查詢 step1 進入校網右上角，點按「單一登入」，step2 點按「學生校外租賃」icon，並點擊單一登入，step3 點按「租屋隨時搜」、step4 選擇租屋「區域」、Step5 點按「查看」即可查看該筆，目前租屋的房東資訊，如圖所示「性別」、「租屋到期期限」後按查詢(詳附件二)。 六、本校網頁提供校外租屋資訊查詢，請至本校首頁搜尋/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校外賃居專區/校外賃居租資訊。 七、開學上課日當天上午 7:30 請總務股長至總務處保管營繕組領取教室鎖匙及辦理班級教室財物借用手續。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2110336 (學生宿舍) 06-2201151 (校外賃居)
		總務處 保管營繕組 06-2110363
始業輔導	一、新生始業輔導日期：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08:00-12:00，所有入學之新生、轉學生一律參加。因故不能參加新生始業輔導，請至教務學務系統—學務申請—學生網路請假作業—依假別線上申請(事、病假等需上傳證明)，經審核通過後始完成請假手續。 二、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 8:00-12:00 新生家長座談會。	1.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06-2110336 06-2201151 06-2110331 2.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06-2202136 (新生家長座談會)
延期註冊	一、因故不能如期完成註冊者，須事先檢具證明文件依照本校「學生延期註冊規則」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期註冊，延期以 2 週為限。 二、學生未經核准逾期註冊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I. 規定開學日起，逾期 7-10 日者，予記過乙次。 II. 規定開學日起，逾期 11-14 日者，予記大過乙次。 III. 規定開學日起，逾期 15 日以上者，不准註冊，勒令退學。	教務處註冊組 06-2110652
學分抵免	新生如需申請學分抵免，請於 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前完成抵免學分申請，申請流程請詳見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下載申請表，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補抵免。	教務處註冊組 06-2110652

新生 體檢	一、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詳見新生體檢須知。 二、請於當日 12：30 於各班於教室填寫體檢卡資料及體檢郵寄信封，可進食(不需要空腹)。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06-2110512
加退選 及上課	一、上課日期 114 年 9 月 15 日 (星期一)。 二、加退選(開學後二週內辦理)時間：<u>114 年 9 月 15～26 日</u>。〔一年級上學期全為必修課，原則上不需辦理加退選。新生需辦理加退選者，大都是因抵免學分過多致學期修習學分數太少(日二專新生低於 12 學分)，而需專案申請上修所致。〕	教務處課務組 06-2110636
適應 體育	一、身心障礙或經醫師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與一般學生同時上體育課者，得申請以「適應體育」替代必修的一般體育課程。 二、欲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適應體育班上體育課的同學，請完整填寫申請表(見第 頁)，並檢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正本、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或醫療院所開立之醫師 1 年內診斷證明書正本，至遲於 114 年 9 月 15 日(開學日)向通識教育中心(晨晞樓 10 樓)繳件。 三、承上，通識教育中心受理後，將儘快審議及認定申請者是否具修習「適應體育」資格——通過審定者，方能在適應體育班上課。 四、相關說明： (一)修習「適應體育」者，當學期不再與原班同學一起上體育課，而是與其他修習「適應體育」的學生一塊兒上體育課(適應體育班學生為跨學制、跨年級，目前規定為「至多 15 人」)。 (二)體育課程為學期制，無法於學期中要求改至適應體育班上課，反之亦然。 (三)欲在適應體育班上課，需按學期逐次申請；未申請或未通過審定之學期，則在原班上必修的體育課。	通識教育中心 (06)2110672



- 備註：

-

①汽車：

- 1 號高速公路(北上)：下仁德交流道往臺南→直行東門路→右轉北門路→左轉民族路→南護
1 號高速公路(南下)：下大灣交流道往臺南→右轉復興路→左轉北門路→右轉民族路→南護
②火車：臺南火車站前站出口→地下道→中山路→民族路右轉→臺南護專【步行 10 分鐘內可達】
③公車：搭乘公車、客運，途經「臺南火車站」、「臺南醫院」、「臺南護專」皆可達本校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新生體檢須知

本校 114 學年度新生體檢由新興醫院承辦，於 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醫院團隊到校辦理體檢工作，體檢不須要禁食(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到校體檢，須自行至承辦醫院健檢或依規定項目自行至鄰近醫院檢查，並於開學日將檢查報告繳至衛生保健組；未依規定健檢學生，由衛保組簽請議處)。每人檢查費用 460 元整(檢查當天現場繳交承辦醫院，請自備零錢)。

一、各班體檢順序及預估時間(當天請 12:30 留在各班教室填寫體檢資料及體檢相關準備工作)

學 制	教室	弘景玄關集合	預估體檢時間	注意事項
妝品科二專一年一班	弘 303 教室	12:50	13:00-13:30	1. 五專及二專日間部至各班教室統一班級收費、填寫健檢卡、郵寄信封及相關準備工作，集合時間由學長姊/班級幹部引導至集合地點。2. 體檢可進食，請勿空腹，以免低血糖。3. 預估體檢時間為預估開始時間，完成時間須以實際現場進度，如有時間提前或延後，敬請見諒及配合(預訂車票返家者請預留 1.5 小時)。
妝品科五專一年一班	晨 301 教室	12:50	13:00-13:30	
護理科五專一年一班	旭 101 教室	13:10	13:30-14:00	
護理科五專一年二班	旭 102 教室	13:10	13:30-14:00	
護理科五專一年三班	旭 103 教室	13:50	14:00-14:30	
護理科五專一年四班	旭 104 教室	13:50	14:00-14:30	
護理科五專一年五班	旭 105 教室	14:20	14:30-15:00	
老服科五專一年一班	文 201 教室	14:20	14:30-15:00	
老服科五專一年二班	晨 202 教室	14:50	15:00-15:15	
二專進修部 老人服務事業科	13:00~15:30，弘景 1 樓玄關報到處，填寫健檢資料卡、繳費、排隊體檢、薪傳照 X 光，完成後將體檢卡交回報到處。			

二、新生體檢項目

檢查項目	檢 查 內 容
一般檢查	身高、體重、BMI、腰圍、視力、血壓、脈搏、辨色力、聽力
一般理學檢查	頭頸部、耳鼻喉、胸部(心、肺)、腹部、泌尿生殖、脊柱、四肢、皮膚
胸部 X 光	數位大片
肝功能	SGOT、SGPT
B 型肝炎檢查	表面抗原 HbsAg、表面抗體 HbsAb
血液常規檢查	白血球、紅血球、血色素、平均血球容積、血小板、HCT、MCH(平均紅血球血色素)
腎功能檢查	BUN、肌酸酐 CREATINE、尿酸
血脂肪檢查	總膽固醇 (T-CHOL)、三酸甘油脂 (TG)、HDL、LDL
尿液檢查	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度
口腔檢查	齟齒、缺牙、咬合不正及其他異常

三、檢查須知

1. 低收入戶學生，持區(鄉)公所以以上(含)之低收入戶證明者(當場繳交給醫院)，可享免費優待。
2. 血液檢查如有異常者，於檢查五日內由承辦醫院發送檢驗異常報告。
3. 承辦醫院於檢查後一個月寄發個人報告表。

4. 檢查當日請攜帶 460 元、1 吋照片一張及身分證以利作業。

四、9 月 19 日(五)當日如無法到校體檢，請於一週內(9 月 22 日~9 月 26 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08:30~11:30，下午 14:30~16:30，星期六 08:30~11:30。自行前往 114 學年度新生體檢承辦醫院-新興醫院(醫院地址：臺南市新營區中興路 10 號，體檢預約電話 06-6326425) 電話預約後門診報到，帶雙證件及體檢卡，院內未設置牙科門診，請先攜帶體檢表到自家附近牙科診所看完牙科，再到新興醫院門診做完其他檢查。如果到其他醫院體檢，請開學時將新生體檢報告繳至本校健康中心。

五、學生在校突發疾病或意外等事件需緊急送醫，以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優先（貴子弟如需指定就診醫院，敬請事先告知），如有特殊健康需學校留意協助，請提供診斷書或在健康資料卡上註明。

※體檢聯絡人：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林詩凌護理師，電話：06-2110512。

六、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健康(理學)檢查同意書

班級：____專____科____年____班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理學 檢查 同意 書	貴家長及新生您好： 依據教育部函文「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修正條文規定，大專校院新生健康檢查中，胸腹部及生殖器(限男性)檢查為應檢查項目，但須經家長或本人同意，如同意者請於下方簽名，如不同意在校內健康檢查時進行此項理學檢查，請學生自行至醫療院所受檢，費用自理，並請將檢查報告繳交學校。謝謝配合。 本人（家長）及學生已詳閱並知悉本通知各項說明，同意及委託醫院在校檢查。 ☐ 1.已詳閱本通知各項說明，全部項目皆在校內健康檢查。 ☐ 2.已詳閱本通知各項說明，配合健康檢查，但<u>不在校內進行項目為</u>☐胸腹部☐泌尿生殖檢查(限男生)，會自行帶至醫療院所檢查，並將檢查報告交回學校。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未滿18歲者法定代理人共同簽名)
---------------------	--

註：本同意書請於體檢當天(9 月 19 日)，攜帶到現場供學校及醫院確認校內體檢意願。(校外自行體檢者免附)。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注意事項

一、新生始業輔導：

(一)時間：114 年 9 月 12 日 (星期五) 08:00-12:00。

(二)地點：活動前一週於本校網站新聞中心公告

(三)參加對象：114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 (含轉學生)

(四)因故不能參加新生始業輔導，請於活動 5 日前依—教務學務系統個人帳號密碼進入—本校單一登入窗口—學務申請—學生網路請假作業—依假別點選(如事、病假)。

事假請附證明單—生輔組—表單下載—事假證明單拍照(載明家長簽名、電話)上傳。

病假請附本人看診藥(單)袋拍照上傳—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請假手續。

(五)服裝規定:符合學生身份之衣著(國中制服、體育服、便服)。

(六)有問題請洽生輔組 電話：06-2110331 或 2110336 或 2201151。

(七)紙本請假單備用(傳真 06-2226720)。

8<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114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請假單

☐日間部

☐五專

☐二專

☐護理科

☐化妝品應用科

☐老人服務事業科

姓名_____年_____班學號_____座號_____ (班級、學/座號可免填)

學生茲因：_____ (說明理由)

☐無法參加 114 年 9 月 12 日新生始業輔導，請准予辦理請假手續。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未滿 18 歲者)：

學生或家長聯絡電話：

生活輔導組批註意見：☐准 ☐不准

生活輔導組長核章：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6-2110331、2110336、2110330、2201151

傳真電話：06-2226720

郵寄地址：700007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二、新生家長座談會：

(一)時間：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8:00 - 12:00。

(二)主題：親職教育專題演講暨親師溝通

(三)地點：請於活動前一週參照本校首頁(<https://www.ntin.edu.tw>)

(四)參加對象：114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家長。

.....

新生家長座談會邀請通知

恭喜貴子女金榜題名！

本校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將於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舉辦新生家長座談會，請貴家長撥冗參加。為方便統計人數，請進入下列網址填寫參加出席情形，謝謝

填寫路徑：學校網址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新生家長座談會/114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出席意願調查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校址:700007 臺南巜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傳真:06-2247240 電話: 06-2110901

☐通過

附件一

☐補件 ☐不通過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 日間部	☐ 護理科	專部 年 班 班級免填	姓名	
	☐ 化妝品應用科		學號	免填
	☐ 老人服務事業科		座號	免填
申請類別(請勾選)		應繳證明文件		
☐ 軍公教遺族子女(☐ 全公費 ☐ 半公費) 【初申請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教育部核准】 ☐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 撫卹令(須有學生姓名,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 最近三個月內之 <u>全戶戶籍謄本(有紀事內容)</u> ☐ 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正本 ☐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 現役軍人子女 【3/10 減免學費】 服務單位: 階級職務:		☐ 軍人身份證、軍眷補給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 最近三個月內之 <u>全戶戶籍謄本(有紀事內容)</u> ☐ 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影本 ☐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 原住民學生 【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A1 (不含延修、重修及補休之學分費)		☐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 身心障礙學生 殘障別:A9A8A7	☐ 輕度 【減免 4/10 學雜費】 ☐ 中度 【減免 7/10 學雜費】 ☐ 障礙人士子女 AC AB AA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經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者(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 最近三個月內之 <u>全戶戶籍謄本(有紀事內容)</u> ☐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 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全額學雜費】 AD (不含延修、重修及補休之學雜費)		☐ 當年度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書(須有學生姓名) ☐ 最近三個月內之 <u>全戶戶籍謄本(有紀事內容)</u> ☐ 免費校內住宿(另洽生輔組校安提出申請)		
☐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 6/10 學雜費】 (不含延修、重修及補休之學雜費)AF		☐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書(須有學生姓名) ☐ 最近三個月內之 <u>全戶戶籍謄本(有紀事內容)</u> ☐ 優先校內宿舍住宿(另洽生輔組校安提出申請)		
☐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減免 6/10 學雜費】 (不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休之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A6		☐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 ☐ 最近三個月內之 <u>全戶戶籍謄本(有紀事內容)</u>		
家長	姓名(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職業	
父親			☐ 公職(服務單位_____) ☐ 農 ☐ 工 ☐ 商 ☐ 其他_____ ☐ 無	
母親			☐ 公職(服務單位_____) ☐ 農 ☐ 工 ☐ 商 ☐ 其他_____ ☐ 無	
法定代理人			☐ 公職(服務單位_____) ☐ 農 ☐ 工 ☐ 商 ☐ 其他_____ ☐ 無	

一、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如有重複請領,願負法律責任。如未來經查核未通過補助資格,同意無條件退回補助款項。

二、如有缺件未於開學當週補齊者,將自願放棄減免資格,並補繳已扣款之減免金額。

立切結書人:家長_____ (簽名蓋章) 申請學生:_____ (簽名蓋章)

學生電話:【行動電話】

家長電話:【住家】()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並請簽署背面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資料：

一、 蒐集之目的：158 學生資料管理(辦理學雜費減免)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C001、C003、C032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學雜減免相關法令規定及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當事人、本校出納組、教育部。

（四）方式：傳送資料至出納組製作註冊單並將資料傳送教育部系統。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四）若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06-2110330

五、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辦理學雜費減免服務（說明拒絕提供資料將無法提供的服務或受損的權益）。

☐ 經 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 貴校於上開告知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 本人不同意提供上開告知事項二所提之個人資料（將無法辦理學雜費減免）

受告知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生校外租賃(教職員)

校外賃居(租屋資訊查詢步驟)



學生校外租賃(教職員)

狂賀 113年第二次護理師考試
護理科學生 **黃靖涵**
榮獲 **全國第二名**

step1
進入校網
右上角，
點按「單一登入」

step3
點按
「租屋
隨時搜」

step4
選擇租屋
「區域」、
「性別」、
「租屋到期
期限」後按
查詢

step5
點按「查看」
即可查看該
筆，目前租
屋的房東資
訊，如右圖
所示

step2
點按「學
生校外租
賃」icon，
並點擊
單一登入

租屋隨時搜

區域: 中港區

性別: ☐ 男 ☐ 女

租屋到期期限:

查詢

金門路123號

房東資訊

房東姓名: 張三

房東電話: 12345678

房東地址: 金門路123號

房東照片:

房東簡介: 房東簡介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適應體育班 申請表

本校為符合學生體能狀況及因應個別需求，開設適應體育課程，由體育老師設計編排相關活動，以達到身體潛能開發、體能提升訓練、休閒活動等方式實施教學。

本人_____因以下原因：_____，申請修習適應體育課程替代【體育(_____)學生自填】。

《有關替代體育課程相關問題，可洽詢通識教育中心承辦人員》

※檢附申請文件：

☐特殊教育鑑定證明

☐身心障礙手冊

☐醫療診斷證明書

※放棄申請適應體育班切結聲明：

☐本人因身體狀況因素，經師長建議得申請適應體育班，但個人因素考量，願意放棄申請，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班級：_____ 科_____年級_____班

學號：

電話：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